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高滩村上塘社的集体土地共 3.263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6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2632 公顷（耕地 1.0660 公顷、园地 1.7270 公顷、林地 0.4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6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1.0660	43.6880	46.5714	25.2128	27.9428	74.5142
水田						
园地	1.7270	31.4300	54.2796	22.4500	38.7712	93.0508
林地	0.4041	14.7000	5.9403	10.5000	4.2431	10.183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61	31.4300	2.0775	22.4500	1.4839	3.5614

汇总	3.2632	181.3098 万元
----	--------	-------------

(二)青苗补偿费 135.3587 万元,由高滩村上塘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60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96.4326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2月20日

